2019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2019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共计94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57万元， 下降17.0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坚守“只减不增”的政策红线。

从分项情况看， 2019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1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代编预算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 885.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46万元，增长 29.56%。其中： 车辆购置经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一致；车辆运行及维护费885.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46万元，增长 29.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是县级行政单位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标准提高，各部门（单位）车辆预算车辆运行费为6.15万元/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45.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2.03万元，下降90.1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标准，严格经费管理。